

國立金門大學104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實習 6 學分	105.1.22
院必修 8 學分	系必修 58 學分		105.4.22
專業選修 34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專業實習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開課時間於一下起，各系得依需求開設。											6						
	體育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至少應修習4次，合計8小時。											0						
	國文(一)	2	2							專業實習(一)	3	3						
	英文(一)	2	2							專業實習(二)			3	3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3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3	3														
		管理專題	1	1														
		經濟學	3	3														
		團隊建構			1	1												
	院必修總計											8						
	系必修	微積分(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專題研究(一)	1	2						
		會計學(一)	3	3			民法概要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微積分(二)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作業管理	3	3						
		經濟學(二)			3	3	管理數學	3	3	專題研究(二)			1	2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	3	3	企業倫理			2	2				
		管理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			3	3	商事法			2	2							
							組織行為			3	3							
							資訊管理			3	3							
		系必修總計											58					
專業必修總計											66							
專業選修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一)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企業套裝軟體應用(二)			2	2	人力心理學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品牌學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物料與物流管理	2	2	行銷管理專題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廣告學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團隊管理	2	2	公共關係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英文會話(一)	2	2	供應鏈管理	2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國際行銷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服務行銷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			2	2			
						國際企業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行銷研究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電子商務			2	2			
											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英文會話(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16							
學期總計											15	18	26	25	24	28	24	22

備註：

- 1.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實習6學分，院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4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30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 2.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為分組授課之課程。
- 3.本系院必修經濟學，與本系經濟學(一)相同。
- 4.專業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需為實習生才能加選此課程。